

漢口特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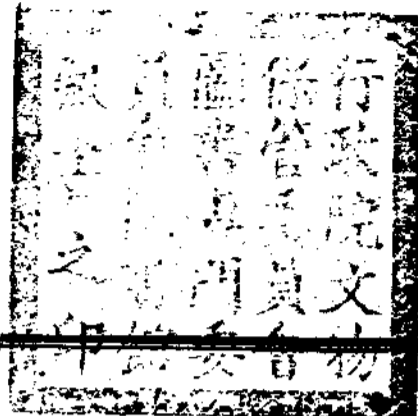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市政府公報

第一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二年第一期目錄

中央法規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一
「附表甲」：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六
「附表乙」：一等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七
二等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九
三等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一〇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一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五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六
實業部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一七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	一八
二 本市法規	
修正漢口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二一
修正漢口特別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二三

漢口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	二五
「附錄」：公認錢莊營業許可申請書.....	二七
錢莊信用調查書.....	二八
公認錢莊營業許可證.....	二九
軍票儲備券兌換報告書日報.....	三〇
辦理匯兌報告書月報.....	三〇
預金貸出報告書月報.....	三一
資產負債表月報.....	三二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施行細則.....	三三
「附表」：公認錢莊營業許可申請書.....	三五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許可證.....	三六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三七
漢口特別市民眾事務所管理平民住宅暫行辦法.....	五六
漢口特別市民眾事務所經收平民住宅租金暫行辦法.....	五八
漢口特別市新國民運動征工服務辦法.....	五九

三公牘

委任令	六
訓令	七
指令	八
呈	八
咨	九
公函	九

四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九
-------------------	---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爲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將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抵觸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章 等級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爲三等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爲標準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



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第八條 事務繁劇號稱難治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縣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表甲所定分別填明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 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 九 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十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項
- 十二 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 十三 關於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 十四 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 十五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十六 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七 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項
- 十八 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繕事項
- 十九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二十 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宣傳事項
- 二十三 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 縣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繁之縣得由省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辦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并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

三 科長或局長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之所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省庫支給之但縣長於必要時得就經徵款項內以

虛領虛解方法留支

第二十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附表乙

職別及科別	員	類	備	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第一科科長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一			
僱員	二			
第二科科長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二			
僱員	三			
第三科科長	一			
科員	二			

附表乙
二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縣長	職別及科別員額備考	總計								僱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學
		僱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縣長				
一		六	四	一	一	八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僱 員	辦 事 員	技 士	督 學	科 員	第 三 科 科 長	僱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第 二 科 科 長	僱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第 一 科 科 長	助 理 秘 書	秘 書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秘書兼任		

總計							
僱員	辦事員	技士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縣長
六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附表乙
三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職別及科別員	額	備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第一科科長	一	秘書兼任
科員	三	

總								僱 員	辦 事 員	技 士	督 學	科 員	第 二 科 科 長	僱 員	辦 事 員
僱 員	辦 事 員	技 士	督 學	科 員	科 長	祕 書	縣 長								
四	三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試院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目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告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試院

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送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送呈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由考試院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告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 填寫報告履歷書
-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
-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五元普通考試三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

額者外其平均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該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定物價調節物資供求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設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關係各部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實業部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

第六條 本會一切日常事務由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列有關機關之長官組織之並指定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爲主任委員

一 地方物價管理局局長

二 糧食行政長官

三 鹽務行政長官

四 建設或社會行政長官

五 警察行政長官

六 商業繁盛區域之縣長

前項參加地方委員會之縣長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斟酌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委員會以地方物價管理局之管轄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地方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雙方執行中央物資物價法令之應行聯絡事項

二 在中央物資物價法令許可範圍內因當地情形必須增訂之補充辦法事項

三 根據地方情形向中央陳情事項

第四條 地方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地方物價管理局負責執行之

第五條 地方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各該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處理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事務設置物價管理總局

第二條 物價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由實業部次長兼任秉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

副局長二人由實業部關係司長兼任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物價管理總局得分科辦事分科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物價管理總局置秘書科長視察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實業部分別薦委任用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兼受該管區內最高地方行政官署監督辦理各該管轄區內之物價管理行政事項

第二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管轄區域由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

第四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管理課

三 查緝課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管理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每月物資配給基準數量之統計及申請事項
- 二 關於當地物資移動之審核及轉呈事項
- 三 關於當地物資之配給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當地物資之生產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當地物價之評定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物資物價之地方設計及計劃事項
- 七 關於當地物資需供之調節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當地物資產銷存積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第七條 查緝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物資生產及躉售零售價格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違反物資管理現行法令之查緝事項
 - 三 關於封鎖非和平區經濟之執行及查緝事項
 - 四 關於當地物資產銷存積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特種經濟警察之指揮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之命掌理全課事務其人選由局長遴員呈請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任命之
- 第九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課員各若干人均由局長分別薦委任用之
- 第十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得於轄區內重要地點酌設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中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行業務者應依照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局申請註冊經核准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准開業及設立診所其未經註冊給照者概不准在本市區城內執行中醫業務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
 - 一 開具呈報單
 - 二 填寫履歷表
 - 三 呈驗證明文件
 - 四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五 繳納註冊費十元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三條 中醫領到執照須張掛於診所內明顯地位以備考查
- 第四條 中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請衛生局查核更正并須呈驗原照
-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者應繳納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補領新照并須將損壞之執照

繳銷遺失者應登載本市日報及本政府公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中醫歇業離境或死亡時須於十日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備案其死亡者應繳銷執照

第七條 凡中醫診療所更名時須報請衛生局換發新照并須繳納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八條 中醫註冊給照日期由衛生局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凡經衛生局註冊給照及審查考試合格之中醫均須依照管理中醫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換發或補領部頒中醫證書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領到部證後須將原領執照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換領新證其未經內政部核准給照者應由衛生局將原給執照追回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經衛生局註冊給照之開業中醫在已遵令請領部證而尙未頒給照前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呈由衛生局核給臨時執照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依前項之規定領有臨時執照者仍應遵照內政部審查結果換領正式開業執照其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內政部審查不合格者應由衛生局將原發臨時執照追回撤銷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受撤銷執照處分而私自執行業務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

第十三條 金違犯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行業務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局申請註冊經核准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其未經註冊給照者概不准在本市區城內執行醫師業務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

- 一 開具呈報單
 - 二 填寫履歷書
 - 三 呈驗醫師證書
 - 四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五 繳納註冊費十元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三條 醫師領到開業執照須張掛於診所內明顯地位以備考查
- 第四條 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請衛生局查核更正并須呈驗原照
- 第五條 凡醫師執照損壞遺失者應繳納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補領新照并須將損壞之執照繳銷其遺失者應登載本市日報及本政府公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離境或死亡時須於十日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備案其死亡者應繳銷執照

第七條 醫師診療所更名時須報衛生局換發新照并須繳納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八條 醫師註冊給照日期由衛生局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凡經衛生局註冊給照之醫師均須依照醫師暫行條例暨內政部核給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之規定呈請換領或補領部頒證書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領到部證者須將原領執照繳銷并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換領新照其未經內政部核准給證者應由衛生局將原給執照追回繳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經衛生局註冊給照之開業醫師在已遵令請領部證而尙未奉頒給之前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呈由衛生局核給臨時執照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依前項之規定領有臨時執照者仍應遵照內政部審查結果換領正式開業執照其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經理內政部審查不合格應由衛生局將原發臨時執照追回繳銷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受撤銷執照處分而私自執行業務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

第一條 公認錢莊之監督機關為漢口特別市政府暨軍特務部

第二條 欲經營錢莊業務者須依照附錄第一號式樣提向監督機關申請許可

依據前項手續准許營業者稱為公認錢莊發給附錄第二號之許可證

第三條 公認錢莊之資本金規定為儲備券三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公認錢莊之營業如左

一、兌換限於軍票儲備券之實需得應其交換

二、存款得以軍票或儲備券收受存款

但存款現額須按監督機關所定之定率作為支付準備金存放於其所指定之銀行

三、放款軍票放款應以軍票存款為範圍其他一切放款應以儲備券行之

四、匯兌和平即區內得以軍票或儲備券辦理匯款至與敵區間之匯兌交易則一律

嚴禁

五 借款

六 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 監督機關所命令之事項

第五條 公認錢莊於前條所規定之業務外不論情形如何不得從事左列交易

一 囤積商品及其他投機行爲

二 賣買不動產但營業上所必要之不動產之購入不在此限

三 對於股東及同仁之借貸

第六條 公認錢莊應組織錢業公會並將公會構成規約書(公會組織章程)呈報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公認錢莊因營業之必要欲攜帶軍票或儲備券現款時每次均須經監督機關之許可

第八條 公認錢莊須置備記載每日一切交易之賬簿

第九條 公認錢莊於監督機關認爲必要時應隨時接受帳簿之檢查并應提出其所要求之報告

第十條 公認錢莊應造具左列報告送呈監督機關

一 軍票儲備券兌換報告書日報(附錄第三號式樣)

二 辦理匯款報告書月報(附錄第四號式樣)

三 存放款報告書月報(附錄第五號式樣)

四 資產負債表月報(附錄第六號式樣)

第十一條 公認錢莊應遵守本要綱及監督機關之指示如有違反或有欲違反之情事即行停止營業或處以儲備券二萬五千元以上之罰金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要綱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關於公認錢莊之業務如軍票及儲備券之工作上有必要時經軍經理部會商軍特務部後得有所指示

附錄第一號

公認錢莊營業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 錢莊名

住址

經理人 (印)

保證人 (印)

敬啟者基於漢口公認錢莊事務管理要綱擬經營錢莊業務理合檢同信用調查書特此申請務乞予以許可為荷此致

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啟

漢口軍特務部公啟

錢莊信用調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錢莊名 設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經理人

組織 合資 資本金 元 (繳納 元) 資本之增減
獨資

營業種目及最近一年營業計劃 (業績)

主要股東 姓名 住址 股票數 金數 (繳納) 經歷

- 備考 1 兼營事業
2 支店或聯號之所在地址
3 主要之主顧
4 資產負債表 (如另紙) 之說明

附錄第二號
第 號

公認錢莊營業許可證

錢莊名

設立年月日

組織

資本金

住址

經理人

右者係基於漢口公認錢莊管理要綱許可營業證明書

漢口特別市政府

漢口軍特務部

附錄第三號

軍票儲備券兌換報告書日報

錢莊名

月別	買	賣	軍票		買		軍票		平均行市	收儲備券
			收	軍	平均行市	支出	軍	平均行市		
本日	今日	計								
前日	計									
前月	合計									

(註) 1 對同業軍票買有半
2 現有軍票數半

儲備券買有半
現有儲備券數半

附錄第四號

辦理匯兌報告書月報

民國 年 月 日

錢莊名

種別地名	發		送		匯		免		收		受		匯		免		備考		
	幣	種	口	數	金	額	幣	種	口	數	金	額	幣	種	口	數		金	額
合計																			

應配各地間匯水

附錄第五號式樣

預金貸出報告書月報

號 莊 名

民 國 年 月 日

預 金

幣 種	前 月 末 結 餘	月 中 收 入 額	月 中 支 出 額	本 月 末 結 餘
軍 票				
儲 備 券				

備 考

貸 出

幣 種	前 月 末 結 餘	月 中 放 款 額	月 中 收 回 額	本 月 末 結 餘
軍 票				
儲 備 券				

備 考

資產負債表月報

錢莊名

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額	餘	額			餘	額	總	額
				負	債	類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盈	餘	存			
				提	存	款			
				定	期	款			
				往	來	往			
				同	業	往			
				銀	行	往			
				外	埠	往			
				暫	時	存			
				本		款			
				兌		票			
						換			
				資	產	類			
				定	期	放			
				定	期	抵			
				往	來	放			
				同	業	往			
				銀	行	往			
				外	埠	往			
				暫	時	欠			
				期	收	票			
				保		據			
				生	證	金			
				有	價	財			
				兌	證	券			
				現		換			
						金			
				損	益	類			
				利	損	息			
				雜	換	益			
				兌	換	益			
				薪		水			
				膳		食			
				房		租			
				郵	電	費			
				文		具			
				稅	項	捐			
				各	開	支			
				合		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第一期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公認錢莊業務者除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特有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經營公認錢莊者應覓具同業三家保結填具申請書報由同業公會轉呈財政局核准（另附申請書式）

財政局對於前項申請書應即派員查明所報各項是否相符檢驗資本現金是否確實并由各股東具證負責後再行頒發「公認錢莊許可證」（另附許可證式）

第四條 公認錢莊依處理要綱第十條規定造具各項表報應各分呈財政局以備查考

第五條 財政局得隨時命令公認錢莊報告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六條 財政局得隨時派員監查各公認錢莊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如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營業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七條 公認錢莊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即呈報財政局核准

一 增減資本

二 變更股權

三 變更營業地址

第八條 公認錢莊有左列情事須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另行申請

一 改組加記

二 更換經理

第九條 公認錢莊停業時應即開具事由繳呈許可證呈報財政局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十條 公認錢莊除經營處理要綱第四條規定各項業務外絕對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者絕對不得經營錢莊業務

第十二條 公認錢莊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罰鍰或吊銷其許可證之處分

一 於報告中爲虛偽不實之記載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防礙檢查時

三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時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印部務特)

(印府市)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許可證存根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業日期		資本金額		獨資或合資		開設地點	
牌名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茲據商民 申請開設公認錢莊 核與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相符 准予發許可證							
為發給公認錢莊營業許可證 茲據商民 申請開設公認錢莊 核與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相符 准予發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業日期		資本金額		獨資或合資		開設地點	
牌名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茲據商民 申請開設公認錢莊 核與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相符 准予發許可證							
為發給公認錢莊許可證 茲據商民 申請開設公認錢莊 核與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相符 准予發許可證							

字第 號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長孔 字第 號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局長孔 字第 號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核准
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掌理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於每月上旬召集醫務長醫長醫師藥局長看護長事務長及各室股主任以上職員舉行院務會議一次以院長爲主席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診療事務由醫務長督率各科醫長醫師依照規定時間負責處理門診住院出診事項但在規定時間外遇有急症或分娩及檢屍應由當值暨主治醫師隨時處理之
- 第五條 凡患者來院照章掛號購券應由掛號處詢病分科指告處所俾往就診
- 第六條 患者持診察券到科應由主治醫師順序診察分填病歷暨處方病歷留科存查處方交由患者赴藥局標價再至收款處照繳取據以憑領藥
- 第七條 主治醫師認爲患者有注射檢查及理學治療與各種處置時應詳細告知得其同意按應收各費填收費單交由護士引導赴收款處照繳取據後再由主治醫師分別處理
- 第八條 主治醫師認爲患者有住院之必要時經患者之同意應飭護士引導赴收款股辦理入院手續後送入病室
- 第九條 各科醫師接到掛號處出診通知後立即偕同護士前往診治如收有注射等費返院後連同單據交收款股核收

第十條 各科醫師對於住院患者除診斷處方規定食物交護士長外并應將注意事項摘要記載

指示護士遵辦如認有留置專責護士之必要時得囑護士長選派之

第十一條 各科醫師遇住院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陳明醫務長隨時處理之其特殊重要者并

須報請院長核辦

一 病狀有轉症之情形時

二 病勢增進或臨於危篤及死亡時

三 欲行大手術時

第十二條 各科醫師於退值前應將住院患者特別注意事項轉知接班醫師以便注意

第十三條 各科醫師對於住院患者決定退院時應即飭護士報由護士長通知收款股辦理出院

手續

第十四條 住院患者死亡時本院得據其生前之希望或遺族之請求執行屍體解剖但遇某患者死

亡後本院認為於學術上有解剖之必要時於徵得其家族之許可後亦得執行屍體解剖

第十五條 住院患者之醫藥注射處置各費由病室負責護士每五日彙總列表報由收款股登賬

第十六條 本院因應患者之需要及其關係人之請求得出具各項診斷書類但須由該診斷醫師簽

字並經院長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本院醫師除辦理門診住院及出診患者診療事務外於必要時得由院長派赴院外担任

檢驗考查協助防疫及其他各種工作

第十八條 本院醫師不得在外兼醫診療業務

第十九條 各科及病室診療藥品器材應由醫長指定專員負責請領保管及添補修理報告之責如有損壞須隨時列表報經醫務長轉請院長核辦

第二十條 各科室領用藥品器材按下列手續辦理

- 一 各科室領用藥品器材須先填具請求傳票經醫長蓋章登入送票簿後向藥局洽領住院處方亦應登入送票簿辦理之
- 二 送票簿連同傳票於送交藥局時由藥局經收人在簿上蓋章後將原簿退還
- 三 各科室之藥材請求傳票須於當日下午五時半以前送交藥局領取時間定為次日午前九時但手續繁雜之製劑則為午後三時住院處方不在此限隨配隨取
- 四 領取時必須攜帶送票簿由領取人在簿內蓋章點取藥品器材
- 五 各科室急需藥品器材時雖在前記規定時間外仍得請求之但須在傳票上加注「急用」字樣

第二十一條 各科室對於門診出診及住院患者之人數及其他各要項應儘可能詳實登記按月列表報請院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正副護士長督率護士分任左列事務

一 助理診療檢治事宜

二 患者體溫脈搏呼吸之檢查

三 患者飲食起居服藥之指導監視

四 診察室病室及患者被服用具之清潔管理

五 衛生材料之整理及器械之消毒

六 病床日誌處方錄等之整理及保管

七 住院患者之情報登記病床號數之編製

八 其他應辦事項

正副護士長對於各護士工作處所之分配須報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護士長應輪派中日護士各一人按時在掛號處辦理掛號收款詢病分科指導就醫等事務

第二十四條

掛號處護士經收號金及發券號碼應於每日規定下班時清結列表彙交收款股核收

第二十五條

各科護士對於患者經醫師診斷決定須收處置各費或住院時應持通知單簿領導繳款暨辦理入院手續對於住院者并應報告護士長分別登記指定床位

第二十六條

住院者入病室後由護士長分配護士負責檢查體溫脈搏等一切詳實記錄一面取處方箋憑方領藥暨照醫師規定填食物傳票送庶務股通知廚房并指導者遵守秩序保

持清潔愛護公物

第二十七條 負責護士領到藥劑須指導患者如法吞服並遵醫師指示勸導患者絕對服從且應注意查禁其另延院外醫師來院診治及私服他藥或擅自烹製食物等事

第二十八條 住院患者如需臨時僱用陪伴人時先由護士報經主治醫師許可後即通知收款庶務兩股

第二十九條 患者家屬或親友來院探視入病室前當值護士應驗明本院探視證後即切實檢查勿許攜帶小孩及違禁食物並指導遵守秩序暨規定時間否則得禁止探視

第三十條 凡住院患者病狀加重或陷於危篤時當值護士須立即報告主治醫師及護士長并通知事務系轉知其家屬或保證人

第三十一條 護士長對於住院患者死亡時應遵照醫師指導施以適當處理並報由事務系通知其家屬或保證人到院具領

第三十二條 關於患者登記簿收費明細表病室日報表均應由護士長督率各病室護士依照定式按時填報不得延誤

第三十三條 護士長護士應負責領取保管病室用物每屆月終須將消耗器物藥品種類數量由護士長彙總列表報請院長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院病室內被服器具等項由負責護士保管如發現損壞短少未經報告者應負責賠償

第三十五條 各科室原有器物遷入他處時應由護士填移動證送庶務股備查

第三十六條 手術室檢查室 X光線室 齒科技工室之設備器材由外科護士及各室技師技工負責保管

第三十七條 凡患者來院經各科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有細菌檢查病理檢查 X光線檢查治療之必要時得隨時分別填通知書或採取材料送各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各技師技工接到前項通知或材料時應立即按照醫師指示分別辦理並將工作情形及所得成績報告醫師查核

第三十九條 各室對於技術檢查及治療患者除隨時詳晰列冊登記外并須分製旬報月報送請院長核交文書股統計彙報

第四十條 各技師技術員遇本室器材藥品發生損壞或缺乏時應立即列表簽報院長核飭分別修理購置每屆月終并應將藥品器材消耗種類數量造具月報表報請院長備查

第四十一條 檢查室 X光線室及齒科技工室專為院內各科室檢查試驗鑲牙而設除依據本院醫師通知書辦理外不得私自接受外間請託但經院長及醫務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藥局長督率藥師藥劑士調劑藥品應憑本院各醫師處方箋及收費單據發給之不得接受院外醫師之處方

第四十三條 藥局調劑須依原方配製不得絲毫增減配製時間務須迅速并應由經手人各在原方簽

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四條 調劑所用藥品器材應按需要品名數量預先填領物憑單送藥庫保管人核明點發

第四十五條 關於調劑消耗之藥品器材種類數量應按月列表報請院長備查

第四十六條 製劑事務由藥局長指定藥師一人負責辦理

第四十七條 製劑所用藥品器材應按需要品名數量先填領物憑單送藥庫保管人核明點發但製成之丸劑錠劑注射劑酒劑坐藥等仍送藥庫保管人保存

第四十八條 關於製劑消耗之藥品器材及製成之各種藥劑等應按月列表報請院長備查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及藥品等均應收存藥庫由藥局長指定保管人詳晰登冊負責保管其不屬於消耗物品須列財產目錄表送會計股彙報

第五十條 藥庫保管人對於各科室領用藥品器材應按具領人所填領物憑單詳細審核後始得發給

第五十一條 本院需用藥品器材須由各科室醫師技師於每月二十日將下月應購各件分「急需」「必需」「備需」開列品名數量通知藥局長整理後交估價員列單分送各藥商估價呈由院長藥局長共同審核再列購買單交購買員照購

執行前項「估價」「審核」「購買」時均須請衛生局派員會同辦理之
財政

第五十二條 藥品器材購送到院應經藥局長督同藥師鑑定點收交藥庫保管一面列收物證連同單

據送院長核交會計股付價必俟呈報衛生局轉請市府派員驗收後方准動用但零購急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購存藥械其不屬於消耗物品須列財產增加表送會計股彙報

第五十三條 藥品器材用罄或損壞時如需急用應立報院長核購或飭修理其非消耗物品不堪修用者須列財產減損表送會計股彙報

第五十四條 藥庫保管人應將調劑製劑所用藥品及各科室領用藥品器材暨製劑室製成藥品按月分別列表報由藥局長醫務長轉請院長核交文書股呈報

第五十五條 麻醉藥品須另行儲藏嚴密保管

第五十六條 文書股主任秉承事務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監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十七條 文件到院時除密件或有院長親啓字樣者應逕送院長外餘均由收發員拆封如有現金應交會計股簽章提存在收文簿上掛號摘由如有附件須按數點清逐一記明并填明收

到時日送事務長擬辦費請院長核閱

第五十八條 院長核閱來文批示辦法即交事務長分發各承辦人員撰擬文稿其無須辦理者應送有關各科股傳閱後存查

第五十九條 承辦人員擬妥文稿應蓋名章將件數事由登載送稿簿檢同原卷送股主任核轉事務長分送有關各科室股會核加章後再送院長核判

第六十條 院長核判後仍交承辦人員發出書記繕寫校對並將件數事由登載送印簿送監印員蓋印

第六十一條 監印員鈐印後應先送請院長蓋章再送收發員在發文簿上掛號錄由并注意附件是否完全印章有無遺漏填明發文日期字號然後封發

第六十二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後應將原稿附件詳晰登記歸檔簿送交管卷員編號列冊分類歸檔

第六十三條 管卷員對於文卷須隨時整理妥慎保管如承辦人員調閱文卷必須持有蓋章調卷證留備查考方可檢付俟文卷送回時再將原證退還

第六十四條 各承辦人員處理文件務須隨到隨辦重要者不得延至翌日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如因手續繁重不能依限辦竣者應陳明延辦理由并於原件簽明

第六十五條 承辦統計人員得隨時向本院各科室徵集材料分類登記彙編統計各科室應盡量供給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之

第六十六條 打字員對於各科室股交辦之件須經主管人員蓋章方得承受

第六十七條 會計股主任秉承事務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與銀行簿摺之提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預算計算之編造及簿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傳票之填製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經臨各費之使用及單據物價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收入各款之清查造報事項
- 六 關於編造各種收支表冊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會計股對於各項收入暨領到公款除留少數必需之備用金外均應隨時送存中江實業銀行不得任意挪用

第六十九條 出納員對於收支各款應隨時先依科目分製傳票連同單據送經股主任事務長逐一審

查報由院長核明蓋章後再行分別存付登記並按日結數詳細列表報請院長核閱

第七十條 款經存付應由出納員將傳票單據送簿記員編號保管分類登賬關於支用款目須與庶務股切實核對并隨時注意勿任超過預算範圍如遇不得已時應先陳明院長核辦

第七十一條 簿記員對於藥局收物證及所附單據須隨時核對詳晰記賬如遇藥械費超過定額時應立報院長核奪

第七十二條 承辦預計算人員每半年應按實際情形根據項目依限妥擬收支各費概算書表送經股主任轉事務長報由院長核交文書股備文繕發俟奉頒布即遵核定範圍分編月份預算呈報

第七十三條 每屆月終承辦預計算人員應按收支實況依式編製計算書類并將單據整理齊全檢查印花是否貼足圖章有無遺漏然後分別項目順序編貼粘存簿一併送經股主任轉事務長報由院長核交文書股備文繕發

第七十四條 本院經收各款應由會計股每月按旬與收款股會同清結依照本院特種會計規則辦理之

第七十五條 本院員役薪餉在未領發前非有特殊情形報經院長核准外會計股不得擅自借支

第七十六條 本院員役薪餉應由會計股造具名冊分列實支額數先期報請院長核准再行發放

第七十七條 收款股主任秉承事務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門診掛號住院出診暨各科室藥局收費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診券收據之領發保管填用事項
- 三 關於住院患者入院退院之登記通知事項
- 四 關於經收費款之核對送存事項
- 五 關於已用券據張數號碼之審查報繳事項

六 關於編造各種款券表冊事項

第七十八條 收款股除分設掛號處及一三三四樓收款處外并辦理住院收費暨一切表冊事宜其應收數目悉按收費規則暨各項減費免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掛號處經收券費手續按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各樓收款應憑各科室之收費單暨處方如數照收後分別登賬再將收據一聯加蓋名章仍交患者赴各科室處置或取藥當日午後下班時彙齊單表暨繳數各聯連同現款送股主任

第八十條 住院患者入院時先由護士領至收款股依照收費規則預收十日之保證金掣給收據後並須填具保單及志願書存股備查

第八十一條 住院患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入院手續後應由收款股立即通知庶務股其退院時亦同

第八十二條 住院患者保證金於退院時繳清各費後如數退還每日保證金收退數目應列表送股主任報由事務長轉報院長核閱

第八十三條 收款股對於住院患者應收各費須憑各科室護士填報之收費明細表每日結算一次勿任超過保證金額如有超過情事應隨時簽報院長核辦

第八十四條 承辦住院收費人員須將已收及應收未收各款逐日查對連同單據列表報繳股主任不得延誤

第八十五條 股主任於每日各處收款彙齊後須逐一核對如有錯誤立即調查糾正一面將款列簿點

交會計股收存一面將單據繳覈各聯發由承辦表冊人員登記

第八十六條

承辦表冊人員接到股主任發交各件應立即分別清理記賬並於次日九時半以前編造日報表送股主任報由事務長轉報院長核閱

第八十七條

收款旬報應於次旬三日內編齊由股主任初核送事務長覆核并交會計股校對後再送院長核閱蓋章送文書股掛號封發

各項月報應於次月五日內編齊並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十八條

每晚在規定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遇有掛號繳費者應由事務系值宿值日人員分別照收登簿於翌日上班時交各收款員蓋章列入次日表內彙報

第八十九條

收款股主任應隨時巡視各收款處考核成績並指導經收人員依規定辦事對於患者態度務須謙和否則立加誡勉或據實揭報院長核辦

第九十條

本院收款均存中江實業銀行其提存時須憑院長及會計股主任印鑑簽票以昭慎重

第九十一條

- 庶務股主任秉承事務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一切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及整理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廚房之監督及伙食配備供給事項
 - 三 關於院內清潔衛生及房舍修繕事項
 - 四 關於糾察門禁預防火災及管理夫役勤務事項

五 關於管理患者探視及陪伴人事項

六 關於外務聯絡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十二條

本院應購物品除零星小件得由承辦人員隨時採買外其整批者須先通知三家商店送樣標價如在五元以上者由事務長核定在十圓以上者須經院長核准後辦理之

第九十三條

庶務股採買物品得預向會計股領取五十圓以下之備用金其整批者應於送到時填五聯收物證以一聯存查一聯給商店一聯交保管人一聯送會計股一聯遞送事務長轉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四條

前項填給商店收物證應於取款時繳回連同收據由庶務股彙送會計股審查分製傳票送事務長轉請院長簽發支票付價

第九十五條

本院傢俱物品被褥服裝等項應由庶務股主任分派專員負責保管

第九十六條

保管人經收物品應立即分類列冊編號登記

第九十七條

各科室領用或遷移物品應填領物證暨遷物證無論何人攜物出院應填給放行證患者家屬探視應填發探視證

第九十八條

前項證件由庶務股印製除放行證探視證應交承辦人員收管外餘均先發各科室備用領物證及遷物證均須載明日期及品名數量由填用人簽名蓋章送經主管人員與事務長核明加章後持交保管人分別辦理否則保管人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保管人接收領物證應即核實照發并於原證注明實發數蓋章交還接收遷物證應即督

同公役照證搬移均須隨時詳晰登賬註冊不得遺漏

第一零零條 保管人對於存物將用罄時應與股主任洽辦并須按旬將各科室領受用物品詳實統計

列表送股主任報由事務長轉送院長核閱

第一零一條 承辦探視證及放行證人員如遇探視人應詢明姓名住址列簿登記依規定時間填給探

視證如遇攜件出院者應逐一檢查如無夾帶公物再填發放行證俟出門時統由門衛驗收原證方准放行

第一零二條 本院門衛須遵照左列規定晝夜輪班分值勤務

一 應在門衛固定位置(本院正門口)

二 應受庶務股職員之監督指揮下班後應服從當值醫師之指示

三 對於門診患者及探視人應行引導或詳細指明

四 維持門診秩序

五 驗收探視證暨放行證并注意火災及盜竊

第一零三條 本院員役及住院患者伙食之等級與起止日期庶務股接到通知應即交由伙食管理員

分別登記轉飭廚房照辦

第一零四條 伙食管理員對於廚房之配備供給須隨時注意監督并將住院患者膳食情況逐日列表

送股主任報由事務長轉送院長核閱

第一零五條 院內清潔衛生之監督門禁之糾察夫役等之勤惰以及水電薪炭之消耗火災之預防均由巡查員負責考核管理夫役人等如有怠忽工作及傲慢舉動得隨時誡斥之其情節較重者應報告股主任核辦

第一零六條 本院為預防火災由巡查員每週集合全體夫役訓練演習一次對於消防用具須隨時督率整理以備不虞

第一零七條 凡私人函件與新聞紙類或來賓到院均由傳達分別登記妥為傳送并應逐日將登記簿送股主任核閱

第一零八條 本院外務之聯絡由各通譯負責辦理其辦理情形應隨時簽報庶務股主任遞報事務長轉報院長核閱

第一零九條 住院患者如需用陪伴人除特許者外應由庶務股代僱依左列規定管理之

- 一 陪伴人應先呈驗市民證并繳相片二紙在庶務股登記填具妥保由本院發給登記證
- 二 住院患者僱用陪伴人須申請庶務股按登記之先後依次傳喚
- 三 陪伴人之進退日期由庶務股登記以便核算工資
- 四 陪伴人接到通知後應攜登記證於一小時內到院如逾時不到則改傳他人

五 僱主對於陪伴人得隨時更換但須聲敘理由

六 陪伴人工資每日日金一元二角飯費在內應向院內廚房購食嚴禁自炊

七 陪伴人工資暨寢具費均由僱主担任每五日清算一次不足半日以半日計算半日以上以全日計算由庶務股辦理轉付

八 陪伴人受僱到院應嚴守秩序保持清潔愛惜公物并服從醫師之命令及護士之指導

九 陪伴人不得私留外人住宿院內

十 醫師診治陪伴人應退出病室患者退院時陪伴人須立即出院

十一 陪伴人對於患者務須和藹不得有粗暴言語舉動并須協助護士辦理服藥飲食等事依照護士指示勿任亂食

十二 陪伴人如違規定由庶務股查明誥誡重者撤銷登記證

第一二零條 本院員役保證書由庶務股負責查對隨時簽報經院長核定後再送文書股分別歸檔呈

轉備案

第一二一條 本院傢俱物品服裝被褥車輛及一切永久性公物應由庶務股按月依式填造財產目錄

及財產增加減損各表送會計股彙送院長核報

第一二二條 本院房屋機爐汽車傢俱物品等項應需修繕或設備者除零星小件外均由庶務股先行

勸查簽報院長核准後再交商估價彙呈候令遵辦

第一一三條

本院夫役工作之分配由庶務股按其能力分別差派并列表報經事務長轉報院長備查

第一一四條

本院男宿舍由庶務股主任女宿舍由護士長負責隨時糾查依左列規定管理之

一 每日自修及寢息時間均由本院按照季節臨時規定住宿職員在規定時間內不得喧嘩歌唱或玩弄樂器

二 宿舍電燈須按照規定時間(晚六時至十一時)啓閉不得私接電線自燃油燭

三 宿舍內不得留外人住宿不得在室內會客不得存放違禁物品及易燃物件

四 宿舍內不得進餐盥洗但疾病時經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服裝用具須隨時整理對於公共物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六 男職員不得入女宿舍女職員不得入男宿舍

七 宿舍內每室設室長一人由各室自行推舉有輔助本院施行各項規章及向主管人員申述同室職員共同意見之義務

八 住宿職員患病時應由本人或室長報告護士長轉經醫師診治後須住病室者得送入病室醫治

九 住院各護士非家庭有特別事故報經護士長允許者不得在外住宿每週以一次爲限下班後及當值時間外如或因事暫行外出須在外出簿上登記應於十一時以前

返院

第一一五條

本院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辦理診察及掛號時間按門診規則辦理

第一一六條

本院爲簽到便利起見在各樓分置考勤簿所有職員均應按時到公親蓋名章不得遲到早退各考勤簿於開始辦公三十分鐘後即送院長核閱

第一一七條

本院職員請假事宜依照市政府各處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但本院護士請假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護士請假在半日以內者應報告護士長在半日以上者應向護士長陳明事由填具

假單請院長核准

二 護士因病請假入院治療者須由本院醫師證明因事請假回籍者須有家長或保證

人親筆函件

三 護士假滿返院時應向護士長銷假在一星期以上者並須將銷假日期簽報院長

核轉

四 各護士除因病入院暨因事回籍請假外每年請普通事假不得逾六次每次不得逾

二日並限定每星期中不得連續二次

第一一八條

本院醫藥及事務各系職員每日應輪流在院值宿星期例假之午後半天應輪流值日其輪值分配表及人數由各系主管人員預先擬定報請院長核准行之

第一一九條 值宿值日人員在當值時間內應負院內各項事務之責

第一二零條 值宿人員按照本院特種會計之規定給與津貼

第一二一條 值宿值日人員如因事或病不能到值時得請代理人但須於事前報告主管人員備查

第一二二條 值宿值日人員應將當值時間內各重要事項分別紀錄於值宿簿值日簿內送請院長

核閱

第一二三條 值宿服務時間自下午下班起至翌日上午上班時止

值日服務時間自下午上班起至下班時止須與值宿時間銜接

第一二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管理平民住宅暫行辦法

一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以下稱本所)管理難民寄留所改爲平民住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平民住宅之住戶須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並取具同住兩戶之保證經本所給予租住證者方准居住

1. 前在難民寄留所居住未經遷出者

2. 老弱殘廢確實無力租賃普通房屋者

3. 客籍過境候遣之難民

4. 經本所認爲有臨時寄居之必要者

三 平民住宅分甲乙丙丁四等收取房租其收付辦法另定之

四 候遣之難民寄居平民住宅全免租金其餘確實無力繳納者由本所查核情形酌予減免

五 平民住宅每處住戶應公推一人或二人為代表受本所監督担任監察住戶之行為并指導各該處

住戶遵守法令維持公共衛生及安寧秩序暨保護建築物等一切責任代表之住宅准免納房租

六 平民住宅之住戶除應服從本所及關係官廳命令外并須聽從代表人之約束指導不得違抗但代表人有不正當行為時准由住戶向本所舉發查明懲處

七 平民住宅之住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勒令遷出其情節重大者送警懲辦

1. 無戶口表及無居住證者

2. 操不正當業務作奸犯科容留匪人者

3. 毀壞建築物者

4. 不按月繳納房租者

5. 長久容留外人住宿或轉租房屋漁利者

6. 破壞公共衛生及安寧秩序經誥誡不改者

7. 不服從本所命令以及不受代表約束者

8. 其他經認為勿須在平民住宅居住者

八 本所對於各平民住宅必要時得令住戶一部或全部遷出

九 平民住宅住戶之保證人對於被保住戶須確知其行爲正當方准作保否則被保人有不法行爲時保證人須負連帶責任

十 平民住宅之代表對於住戶查有不法行爲時應隨時報請本所查辦如有監督不力或知情不報者即由本所酌予懲處

十一 平民住宅之住戶對於四鄰應互相監察如發覺鄰居有不法行爲時即報由代表轉報本所核辦設有知情不報者即由本所酌予懲處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民衆事務所經收平民住宅租金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管理平民住宅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 平民住宅勿論其爲公產或私產產業所有房屋租金概歸民衆事務所（以下稱本所）經收轉交所
有權人

三 平民住宅房租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金額每年度開始時由本所商同關係方面按照居住者生活狀況及所佔房屋面積分別擬訂呈經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征收之

四 平民住宅房租爲預付式乙月租金概應於甲月二十日以前繳納逾期不交者勒令遷出初租之住戶除應交本月租金外應預繳下月份租金

五 平民住宅房租由住戶按月逕向本所繳納掣取收據並應携持租住證請求收款人員蓋章證明以

便調查

六 平民住宅房租概以月計不足一個月者亦按整月收租住戶倘有遷移退租祇予發還預繳之下月份租金

七 本所每月一次將經收該月份租金分別冊列彙交各該業主或經理機關具領其產權尙未確定者則交代管機關核收並呈報社會局備查

八 平民住宅房屋倘有滲漏倒塌不堪居住情事時由業主或代管機關予以修理倘業主或代管機關不予修理時本所將酌量情形呈請社會局核准由應發交之租金內扣留修繕費逕行修理

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爲實行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特參照國民工役法並參酌本市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市民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均須義務服務一日

第三條 徵工服務時期及次數以命令定之並應自各該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即新國民運動服務日）起舉行

第四條 徵工服務以左列各種公共事業爲限

一 自衛事業

二 築路事業

三 水利事業

四 造林事業

五 衛生事業

六 其他各項公共事業

第五條 關於徵工服務之進行應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會同各關係機關於實施前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書呈候 市長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民工役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續

公 牘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號

本府教育局卸任科長羅宇相應即免去兼任新建市立中學校舍清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號

茲派本府教育局科長吳啓壽兼充新建市立中學校舍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九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第二施診所事務員趙壽珊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〇號

本府辦事員張伯易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一號

茲委任張伯易爲本市第二施診所事務員絃委任第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二號

茲委任楊紹銘爲本府衛生局辦事員絃委任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該局科員傅炎山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號

茲派教育局科員張昌起代理教育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絃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號

茲派教育局科員石箴愚代理教育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絃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號

本府教育局辦事員黃杰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一號

茲委任姜習真爲本府教育局辦事員絃委任十二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科員 九
辦事員 七十
易治卿 十三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三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秘書張玉惠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四號

茲派邢國威爲本府糧食管理局秘書敘薦任九級俸月支二百四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五號

茲派張玉惠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六號

本府參事徐海鐸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七號

茲派卞乾孫爲本府參事敘簡任五級俸月支五百二十元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八號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劉運起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秘書盧昌明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九號

茲派盧昌明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秘書沈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〇號

茲委任黃恆毅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一號

茲調派本府秘書處科員派充第四科編審股主任周良彥爲秘書處第二科經濟股主任仍敘支原俸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二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派充第四科管理股主任關湏天應專任科員毋庸充任股主任職務仍敘支原俸並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三號

茲委任田甦 李福盛 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四號

茲派本府秘書處科員田甦 李福盛 爲秘書處第四科管理編審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八七號

茲派王遠鎰爲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事務員敘支月薪七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六號

本府衛生局科員黃蓋俊另有調用應免本職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七號

茲委任黃蓋俊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員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八號

茲派本府秘書處科員黃蓋俊代理秘書處第三科考績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三九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代理第三科考績股主任劉樹勛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一號

茲委任劉樹勛爲本府駐京辦事處處員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二號

茲委任陳慶年爲本府駐京辦事處處員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四號

本市農林試驗場養魚池場員顧名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四五號

茲委任顧名顯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四號

茲委任羅士銓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六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許夢如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五號

茲派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羅士銓為該場總務課經理股主任此令
許夢如為該場總務課事務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六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批發市場事務員派充事務股主任金虎丞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六九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許夢如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八三號

茲派陳雲曲為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一組組長敘支月俸二百六十元此令
范新周為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組組長敘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號

本府秘書處秘書涂靜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號

茲委任顏景良為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敘委任十六級俸月支五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六號

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主任汪華陸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七號

本府工務局技士陳士英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八號

茲派汪華陸爲本府工務局技士敍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九號

茲委任陳時英爲本府工務局科員敍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三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防疫員彭濟民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三三四號

茲派劉大昌爲本府衛生局防疫員敍支月薪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〇三號

據本府卸任參事徐海鐸呈請辭去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委員兼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〇五號

茲派本府參事卞乾孫兼充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一六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該局科員信宗傑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三七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長吳芝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三八號

本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史坤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三九號

茲派史坤侯爲本市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長敘支月俸二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七七號

本府衛生局技士周業禮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七八號

茲派周業禮爲本市第二施醫院醫師敍支月薪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八〇號

茲委任田雋祥爲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敍委任三級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八一號

茲派糧食管理局科員田雋祥爲該局第一科經理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八二號

茲調派糧食管理局科員黎澤生爲該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四八三號

茲調派糧食管理局科員代理第一科事務股主任高禮敏代理第二科儲備股主任吳吟和爲第三科調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〇二號

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潘少泉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〇三號

茲委任潘少泉爲本府衛生局科員敘委任十級俸月支八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〇七號

據警察局呈報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小隊長徐士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二六號

本府前秘書處卸任科長劉運起應即免去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兼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二七號

茲派本府秘書處科長盧昌明爲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六四號

茲派劉丙林爲本市市立第一施醫院院長敘支月薪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六五號

茲派潘安餘爲本市市立第二施醫院院長敘支月薪三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七〇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八分局局長曹希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七一號

茲派本府警察局勤務督察長王志超暫行代理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七五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該局科員派充調查股主任潘化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七八號

據衛生局呈報屠宰場事務員王公達 姚夢聖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一號

本府工務局技士蔡虞盒毋庸兼充該局技術室測繪主任職務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二號

茲派本府工務局技士蔡虞盒兼充該局第四科下水股主任仍支原俸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三號

本府工務局技正楊蔭蕓毋庸兼充該局第三科公用股主任職務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四號

茲派本府工務局技正楊蔭蕓兼充該局技術室測繪股主任仍支原俸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五號

茲調派本府工務局科員派充該局第三股稽核股主任陳希襄為該局第三科公用股主任仍支原俸暨職務津貼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五八六號

茲派本府工務局科員范燮甫代理該局第三科稽核股主任晉級委任六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七五九八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及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及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提經本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分行暨呈報 行政院備查並令飭衛生局遵照施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及醫師註冊給照規則各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五四號

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成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呈稱查本分會自遵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頒發規程進行組織茲已組織就緒於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正式成立經臨時刊製關防一顆並於同日啓用至本分會會址暫附設於鈞府內除呈報暨分行外理合將組織成立日期備文呈報鑒核備查並乞轉行所屬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三八九號

為轉發湖北省政府合作事業等規章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案准湖北省政府府秘字第三零五五號公函開一本府為謀全省合作事業之推進並指導監督起見經制訂湖北省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湖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辦法提交本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及辦法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湖北省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湖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辦法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湖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程一份

湖北省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辦法一份(均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四四三號 奉 行政院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零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及附表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該項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四四四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七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將考試法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四八九號

為訂定漢口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及施行細則並廢止前頒武漢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漢口軍特務部漢特建字第三四八號公函譯開現在漢口公認錢莊辦理事務要綱業經重行改正另册附陳希即查照下列要領實施并分別轉公認錢莊及錢業公會一體遵照為荷(一)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認錢莊辦理事務要綱自本要綱實施時即行廢止(二)依據本要綱第四條第二項

之但書錢莊存款支付準備金暫且以存款總數之二成令其預存於中江實業銀行(三)現在漢口公認錢莊雖有曾經許可者亦須依照本要綱另行申請營業許可再者前次送有許可申請書被保留者一律發還等由附要綱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同時為期施行週密起見並經本府另行訂定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施行細則十三條並將前頒武漢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辦法及公認錢莊申請許可營業辦法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要綱及施行細則等件仰遵照施行具報此令

計抄發漢口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一份附書表六紙

漢口特別市公認錢莊事務處理要綱施行細則一份附書證二紙(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五一四號

為轉發中央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四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九

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呈為遵照本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

修訂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暨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常費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各該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經臨各費概算照案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呈院原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上項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四種經臨支出概算書三種附表二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實業財政審計等部及有關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並有關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及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條例規則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市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規則草案一份（均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〇五八七號 爲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姚一新等爲本府秘書長等職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處字第一九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任免事項第十八案「漢口特別市長張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呈請辭職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本府秘書長楊恩爵參事姚一新秘書處科長周鎮濤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任命姚一新爲本府秘書長周鎮濤爲參事蕭治平爲教育局局長楊恩爵爲糧食管理局局長案決議通過」等由紀錄在卷除任免各員及新任秘書長姚一新毋庸送審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知其餘新任各員俟送審接復後再行辦理再本案原尚有警察局局長張學鸞呈請辭職遺缺請簡王慶萱充任一節經援向例已改由內政部長之名義提出本次院會通過刻已函內政部查照轉知并希查洽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五九一號 爲三十一年年終賞金案

市長 張 仁 壽

令直屬各機關

案查三十一年年終賞金發給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在卷茲據財政局呈節稱：

「查本局前辦理三十年年終賞金案時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各職員中有調遷升補及支額津貼者援引條文計資請獎多有歧異無法依據會就奉 頒給獎辦法疑義各點分別補充規定呈奉鈞府府三字第二九八三號指令解釋通飭遵辦各在案茲查三十一年給獎辦法第六第七兩項計算標準核與三十年給獎辦法雖略有不同但規定時限甚爲明顯辦理自無疑義其餘第一至第五等五項均與三十年給獎辦法相同且本年府屬各機關職員調補遷升補及支領津貼情形又與上年無大差異所有各機關將來編造獎金計算時應行依據事項擬仍援照鈞府上年解釋通飭辦法辦理俾資遵循以昭一致如蒙賜准并懇再行通飭遵辦」

等情據此查三十年發給年終賞金解釋補充給獎辦法業於三十一年三月十日以府三字第二九八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三六號

據呈報奉教育部令轉飭各級學校應注重國文學程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爲奉教育部令轉飭各級學校應注重國文學程一案可否轉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高字第三九六一號訓令開

「查文字爲發表思想研求學問促進文化之主要工具其在我國由於地廣民衆方言複雜更成民族統一之寶貴維繫在昔科舉時代偏重文字藝術忽視文字功能多數學者不惜殫精竭力求研摩格調結果國文藝術造詣雖深其他學術則鮮有進步國勢阡危此實主因晚近矯枉過正一般學子厭故喜新鄙視國文怠於學習流弊所及後學青年之國文程度多趨低劣甚且身受高等教育而仍寫作不易達意閱讀難盡領悟坐是以往我國民族文化之前途實屬不堪設想亟應

嚴予糾正嗣後全國各級學校對於國文一課務須認真教學嚴格考式養成學生自由運用本國文字之技能藉以確立促進民族文化之基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應否轉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七號

爲教育部令轉飭公立各中學對於清寒學生免費名額應慎重辦理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爲奉教育部令轉飭公立各中學對於清寒學生免費名額應慎重辦理一案可否轉行請核示案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彥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普字第三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方公立中學近年以來設有清寒學生免費名額者已居多數此種辦法原係寓獎勵於體恤之中於青年教育前途實屬大有裨益但是項名額之獎與應以學行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為標準必使受獎者名實相符斯未受獎者方可自知奮勉若或稍存已見遷就人情則流弊滋多不免有失國家獎進清寒之本旨為特通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中學對於清寒學生免費名額務須慎重辦理俾得功歸實際款不虛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應否轉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三八號

據呈報奉教育部令飭轉飭各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教育實習切實指導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奉教育部令爲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對於教學實習切實指導案可否轉行祈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彞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普字第三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查師範學校原爲造就小學健全師資之所舉凡小學教師應有之知識技能必使學生在校時充分修習然後健全師資之目的始克有以完成茲爲增進師範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校對於學生平時各科成績除須按照規定嚴加考查外至關於小學行政課程如編排日課表編訂行事歷搜集測驗材料繪製統計及行政各種圖表等更須積極指導實習俾獲實際經驗而利將來教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可否轉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三八七號 為修正市立醫院辦事細則條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呈費修正市立醫院辦事細則條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費修正市立醫院辦事細則第五十一條條文內「各科室^醫技師」應改為「各科室醫師技師」其餘各條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附原呈

案查關於市立醫院購藥程序一案經將會同商訂草案並令市立醫院遵辦各情形以衛二五字第九一二號文呈報

鑒核在案茲據該院院長陳珩呈報略稱「遵經通飭藥局及各科室遵照擬自十二月起施行惟查本院辦事細則關於購藥程序各條原文均與現在手續不合自有修正之必要茲經照案修正俾符實際理合錄同修正辦事細則各條文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分別備案審定示遵」等情附呈修正辦事細則條文一紙前來局長查核尚無不合理合錄同修正原文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修正市立醫院辦事細則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五一零號 為核定營業許可證登記費及換證費收據並申請書等式樣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擬具營業許可證登記費及換證收據並申請書各式樣檢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營業許可證登記費及換證費收據並申請書等式樣核無不合准由該局照式印製發用
除令社會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府一字第一七一五二號訓令頒發修正漢口特別市社會局發行營業許可證辦法一份附申請

書及報告表式樣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奉頒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收登記費換證費經售申請書價款等均應按月解送財政局繳庫爲便於稽核起見所有上列各費款所用票據似應由本局印製發用以資齊一經即派員與社會局洽妥擬具營業許可證登記費收據及營業換證費收據式樣各一紙并就奉頒營業許可證申請書式樣添加字號及本局印製與收費國幣五角等字樣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式樣三種費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營業許可證登記費收據營業換證費收據及申請書式樣三種(略)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〇五一號 爲修正市工會組織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條文案

令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簽呈一件爲奉諭修正市工會組織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條文案

簽呈悉准予備查除令本府社運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肅

秘書長 姚 一 新 代

附原簽呈

案查本市市工會組織章程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并轉行遵照各在卷茲奉

諭以原核准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理事及常務理事名額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略有出入飭將原核准章程第八條修正爲「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並將第九條修正爲「本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等因自應遵辦除令飭遵照將原奉核准章程第八條第九條按照修正條文改正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又該會訂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假市商會禮堂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選舉本會已予核准合併呈明

謹呈

市長 張

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五九二號 關於籌改平民住宅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關於民衆事務所籌改平民住宅附費管理暫行辦法等件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所費管理平民住宅暫行辦法暨經收租金辦法業予審核修正至所擬徵收各等租金數額暨租金證式樣等件均尙可行併准照辦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餘件存

計抄發管理平民住宅暫行辦法一份

經收平民住宅租金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肅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一四九號 爲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查本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在案。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四十次市政會議，除各項重要決議案，已另文專案呈報外，理合檢同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詳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四九一號 為呈送本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案

本市為實行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特參照國民工役法，并參酌本市情形，訂定漢口特別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七條，提經本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令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本市市分會遵照，並分行外。理合費同上項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漢口特別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元二字第一八八號 爲本市各級學校編組青年團校團部暨童子軍校隊部情形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略稱：「案奉教育部社字第三八九二號訓令，以據本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簽呈稱，查本會遵令將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改組爲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業於十一月十五日組織成立，並將改組情形具報在案，茲爲推行會務計，擬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將青年團校團部暨童子軍校隊部編組成立。等情。令仰轉飭於文到十日內報部勿延。等因。查本市各級學校，已分別遵章成立青年團校團部，暨童子軍校隊部，理合造具本市各級學校童子軍青年團組織情況表，實情鑒核咨轉」。等情。據此，除呈報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并指令外，相應檢附原表各一份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計抄送漢口特別市各級學校童子軍校隊部組織情況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各級學校青年團校團部組織情況表一份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元二字第四八七號

為新記機製麵粉廠呈請專用商標註冊案

案據本府社會局呈略稱：「據本市新記機製麵粉廠經理羅寶珊呈，擬以紅色寶塔牌商標，專用於穀製粉類之麵粉商品，請予核轉註冊，等情。附呈商標圖樣，印版，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暨隨繳註冊費儲備券八十元，公費儲備券八元，印花稅費儲備券二元到局。核與規定尚屬相符，謹檢質原件請鑒核函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此致

實業部商標局

附送紅色寶塔牌商標圖樣十紙

商標印版一枚

申請書一份

註冊費儲備券八十元

公費儲備券八元

印花稅費儲備券二元

市長 張 仁 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 張仁壽

高凌美

楊恩爵

姚一新

王慶萱

王大德

蕭治平

孫迪堂

徐海鐸

王錦霞

周 鎮 濤

孔 楚 材

主 席 市長張仁壽

紀錄秘書處 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陶振升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報告事項

徐參事海鐸報告 奉

派覆核財政局原費府屬各機關本年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千六百五十七份遵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集衛生局長山崎聯絡官根據財政局裝備之各審核書會同逐一覆核均無不合特此報告

討論事項

- 一 爲修正本市稅捐徵收規則及同規則施行細則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令飭財政局轉飭捐稅徵收所遵照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改按新稅率一律徵收新法幣
- 二 爲修正本市營造廠登記給照暫行規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 三 爲擬訂本市新國民運動徵工服務辦法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爲擬將本市施診所改爲市立施醫院並擬訂市立施醫院規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爲擬訂家畜市場章程及牲畜交易規程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六 爲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變通徵收保甲費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七 爲修正本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及中醫註冊給照規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八 爲據財政局呈費本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指定周參事警察局王局長山崎聯絡官覆核提下次會議報告由周參事召集

九 爲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加徵契稅附加稅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

散會 六時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一期

定價

每 期 每 冊	貳 角
半 年 十 二 冊	貳 元
全 年 二 十 四 冊	四 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 期	拾 元
半 面 每 期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貳 元 五 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